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季”）、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翼”）、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曦”）、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海东。常州鹏季持有公司股份为 16,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9%；常州鹏翼持有公司股份为 2,75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常州鹏曦持有公司股份为 538,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常州鹏骐持有公司股份为 531,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以上持股平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敖毅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4,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其中，持有的 52,000 股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OKAMOTO KUNINORI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其中，直接持有的 32,000 股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公司董事姚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公司职工董事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公司副总经理鞠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公司股东刘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公司股东樊昕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以上股份均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常州鹏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常州鹏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976,2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9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常州鹏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405,8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77%；常州鹏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37,4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68%；常州鹏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10,8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5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敖毅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 先生、李浩先生、姚剑先生、李宁先生、鞠文斌先生、林椿楠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敖毅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 先生、李浩先生、姚剑先生、李

宁先生、鞠文斌先生、林椿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敖毅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5%；OKAMOTO KUNINORI 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32%；李浩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4%；姚剑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41%；李宁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5%；鞠文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33%；林椿楠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4%。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刘海洋先生、樊昕炜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刘海洋先生、樊昕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刘海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20%；樊昕炜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5%。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6,428,000股
持股比例	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28,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2, 756, 253股
持股比例	1. 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1, 258, 333股</p> <p>其他方式取得: 1, 497, 92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p>

股东名称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538, 938股
持股比例	0. 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246, 045股</p> <p>其他方式取得: 292, 893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p>

股东名称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531, 783股
持股比例	0. 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242, 779股</p> <p>其他方式取得: 289, 004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p>

股东名称	敖毅伟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1, 134, 106股
持股比例	0. 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494, 022股</p> <p>股权激励取得: 52, 000股</p> <p>其他方式取得: 588, 084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p>

股东名称	OKAMOTO KUNINORI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5, 508, 000股
持股比例	2. 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IPO 前取得: 2, 500, 000股</p> <p>股权激励取得: 32, 000股</p> <p>其他方式取得: 2, 976, 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p>

股东名称	李浩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52, 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2,000股

股东名称	姚剑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40,000股

股东名称	李宁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82,400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82,400股

股东名称	鞠文斌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32,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32,000股

股东名称	林椿楠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52,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2,000股

股东名称	刘海洋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_____</p>
持股数量	101,6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101,600股

股东名称	樊昕炜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5%以下股东</p>
持股数量	52,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海东	27,115,728	11.20%	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海东。刘海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海东哥哥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8,000	6.79%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253	1.14%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38	0.22%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783	0.22%	
	刘海洋	101,600	0.04%	
	合计	47,472,302	19.61%	—
第二组	樊昕炜	52,000	0.02%	樊昕炜与公司股东蒋欣欣为夫妻关系
	蒋欣欣	1,529,602	0.63%	
	合计	1,581,602	0.65%	—

注：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KUNINORI 协商一致，于2026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76,2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2,2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4,0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05,89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6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271,078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4,81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37,4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5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91,973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5,50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10,85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4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75,0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5,82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敖毅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2,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2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5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OKAMOTO KUNINORI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2,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1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3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3,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3,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姚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李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鞠文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椿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海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樊昕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

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常州鹏季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 2023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4、公司股东李浩、姚剑、樊昕炜的承诺

2023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